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 函

地址：10488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四段
68號9樓-7
承辦人：林專員
電話：02-23628111#18
電子信箱：clptc@clptc.com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專業訓字第10805200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訓練課程簡章 (052000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立法院於四月三十日三讀通過《政府採購法》部分條文修正，五月份總統公告後將適用所有採購作業與案件，檢送「研習簡章」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（構）並薦派秘書室、發包單位、主計、會計、政風、監辦人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法影響採購作業程序甚鉅，包含：招標作業、評選作業、最有利標、文創採購、社會福利採購、綠能環保採購等。

二、針對《政府採購法》修法，舉辦培訓如下：

1. 【2019採購法修法系列課程-I】採購辦理關鍵-採購策略、招標方式、決標原則。
2. 【2019採購法修法系列課程-II】招標、開標、審標、決標作業專班。

三、詳細課程資訊與報名參訓簡章，請您詳閱附件說明。

四、官網WWW.CLPTC.COM提供報名表下載。



五、全程參與學員可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相關規定，登錄「公務人員學習時數、景觀師、經濟部中小企業學習護照」積分時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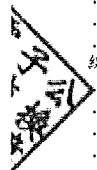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

政府採購法修法 兼顧興利與防弊

立法院今(30)日三讀通過《政府採購法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計修正 18 條，增訂 3 條，總計增修 21 條。本次修法歷時 3 年，參考各界意見並經充分討論，兼顧維持政府採購秩序與促進產業經濟發展之平衡考量，興利與防弊並重，預期可以營造更健全政府採購環境。主要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改善採購作業程序：

- (一)機關辦理採購，可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，使採購作業程序更為周延(第 11 條之 1)。
- (二)涉及國家安全採購，將訂定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之限制條件及審查辦法，以確保國安(第 17 條)。
- (三)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機制，要求廠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防範措施，降低發生職業災害的風險，並加強查核機制，避免勞工發生職業災害(第 70 條之 1)。
- (四)機關辦理評選作業遴聘之「專家學者」，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(第 94 條)。
- (五)簡化最有利標之適用條件，以利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(第 52 條)。

二、加重行賄行為之處罰：對於行賄行為明列為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情形，並列入不良廠商，停權 3 年。另支付前金後謝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，加重契約罰款為行賄金額的 2 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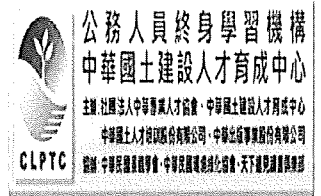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修正不良廠商停權制度，使更符合比例原則：

- (一)對於「違約」行為的停權理由，增訂「情節重大」要件，增訂「情節重大」考量因素，包括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、廠商可歸責之程度、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。
- (二)增訂機關通知廠商停權前，應讓廠商有陳述意見的機會，機關並應成立「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」認定廠商是否構成停權要件。
- (三)增訂「重大違約」情形，採累計加重停權期間之方式，第 1 次被刊登公報，停權 3 個月；第 2 次被刊登公報，停權半年；第 3 次被刊登公報，停權 1 年。

四、在文化創意、社會福利、綠能環保方面：增訂藝文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，不適用採購法(第 4 條)；授權訂定社會福利服務之評選計費辦法(第 22 條)；機關可基於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之目的訂定技術規格(第 26 條之 1)；社會福利或文化創意服務，以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(第 52 條)。

工程會吳澤成主任委員感謝各界提供修法建言，及立法院所有委員與黨團的支持與協助，順利完成三讀。工程會將督促各機關落實修法理念，以提升採購效率、功能及品質，建構良善的採購環境。

#



【2019 採購法修法系列課程- I】

採購辦理關鍵-採購策略、招標方式、決標原則

立法院於 04 月 30 日三讀通過《政府採購法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計修正 18 條，增訂 3 條，總計增修 21 條。

本次修法攸關招標階段作業與程序、採購策略擬定與決定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，將造成相當大的作業程序調整與變化，爰開辦本專班。

目標效益

本專班以政府採購實例為您解析：如何研擬分標原則、要採分批採購或分別採購、如何評估招標方式、如何決定決標方式、要採共同供應契約或開口契約或聯合採購、要採統包或共同投標、如何訂定廠商資格、如何訂定技術規格、是否允許大陸廠商大陸地區之財物或勞務、涉及陸資企業參與、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、有哪些重要且容易忽略之契約規定事項…等最實務最實用的專題，歡迎薦派同仁參加。

日期	課程特色
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 (三) 09:00-12:00 13:00-16:00	一、今年度《政府採購法》部分條文修正解析 二、採分批辦理或採分別辦理 三、是否運用：共同供應契約、開口契約、聯合採購 四、發包策略與採購標的之適用性解析 五、機關要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、機關是否具辦理採購之專業人員及能力 六、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(法人或團體) 七、如何評估最佳招標方式、如何決定最佳決標方式 八、招標方式與決標原則之最佳搭配與評估 九、是否採用統包、是否允許共同投標 十、如何訂定廠商資格、特定資格、共同投標或重要項目分包 十一、如何訂定技術規格、是否訂規範、是否列舉廠牌型號、是否允許替代方案 十二、是否允許大陸廠商、大陸地區之財物或勞務、涉及陸資企業參與 十三、關鍵提醒-重要且容易忽略之契約條文事項解析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履約期限、日曆天、工作天 ● 後續維修、零配件供應、更換或後續擴充 ● 契約價金給付、總價結算、實作實算、技術服務之計費 ● 分段查驗、部分驗收、初驗或試車、試運轉、試用測試 ● 保險應注意事項 ● 逾期罰款、分段進度、分段完成 ● 保固期
講師資歷	江老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、中央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諮詢委員、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
上課地點	● 暫訂-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，步行約 3-5 分鐘 ●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，敬請了解與體諒。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依據
專業認證	● 本訓練機構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勞動部 TTQS」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 ● 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工程會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規定全程參與登錄：公務人員、技師、景觀師、學習護照積分時數

【2019 採購法修法系列課程- I】

採購辦理關鍵-採購策略、招標方式、決標原則 【開課日期:06月05日(三)】

◆網址：WWW.CLPTC.COM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為您服務 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信箱：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，打 V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機關/公司： _____ 部門： _____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項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
 電話：() _____ 傳真：() _____
 通訊地址：

報名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費用	餐點
						筆 素
						筆 素
						筆 素

登錄積分 公務人員/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，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，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。
 參訓證書 不需要 全程參與頒授證書，免費/請填寫身分證字號/若資料不全、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，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。

團體聯絡人姓名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 手機： _____ E-mail： _____ @

發票統一編號： _____ (必填，申請經費核銷使用) 自費參加，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
 ☆若您使用團體優惠價報名者，請務必勾選：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申請核銷
 ☆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囉！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☆

【早鳥最優惠】 民 108 年 05/30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3800 元/人 2-7 人團體 3500 元/人 8 人以上團報 3100 元/人
課程定價 民 108/05/31 起報名與繳費 4100 元/人 *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* **【Y20190605A】**

繳費方式

ATM 轉帳 / 臨櫃匯款 請您繳費後將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-23620111 或 CLPTC@CLPTC.COM，並請您務必來電 02-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
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銀行代號 008 帳號 112-10-111270-7 戶名 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822-1671
 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報名須知

【報名須知與約定】 請您詳細閱讀報名資訊，確認您行程，同意後再進行報名。相關約定於您報名時成立。
 1. **【開課通知】**：開課前將 Email 寄發上課證(報到時出示入場)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，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，請來電連繫。
 2. **【課程調整】**：本主辦單位擁有「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內容、更換場地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」之權力。
 3. **【智財個資】**：為尊重講師智財權與參與人員個資，恕不提供電子檔，現場請勿錄音、照相、錄影、直播，以及任何侵犯智財權與個資法之行為。
 4. **【退費規定】**：無法出席之退費，請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，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。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因講座屬因應時勢需求學習之研討活動，且相關報名者個人之採購作業與客製需求均已完成，開課日之【前二個工作日起】、【開課當日】與【課程開課期間】，恕不受理【退費】、【更換課程】及【更換講座時間】。繳費後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，請您體諒與瞭解。
 5. **【個資蒐集】**：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 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與約定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研訓地點

● 暫訂-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，步行約 3-5 分鐘
 ●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作合宜調整，敬請了解與體諒。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依據

繳費單據黏貼處
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 ◆CLPTC@CLPTC.COM



【2019 採購法修法系列課程-II】

招標、開標、審標、決標作業專班

立法院於今年度 04 月 30 日三讀通過《政府採購法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計修正 18 條，增訂 3 條，總計增修 21 條。

目標效益 本次修法影響政府採購中之招標、決標階段作業甚鉅，相關作業程序與內容均需要依據修法進行調整。

本專班針對採購之招標、開標、審標及決標內各種作業要項，依據最新修法，以系統式、重點式之提綱契領，俾使參與課程之學員，能夠獲得正確認知，並將過去錯誤、誤解或不熟悉之處，立即獲得改善，正確辦理採購作業，歡迎薦派相關業務同仁參訓

<p>民國 108 年 06 月 14 日(五) 09:00-12:00 13:00-16:00</p>	<p>一、今年 04 月 30 日《政府採購法》部分條文修正-招標、開標、審標、決標 二、最新修法-如何評估招標方式、如何評估決標原則 三、最新修法-招標文件擬訂與應注意事項 四、最新修法-招標作業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招標作業 ● 訂定底價 ● 開標前之作業 <p>五、最新修法-開標、審標作業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開標作業 ● 審標作業 ● 最低標總價偏低、總標價偏低之處置 <p>六、最新修法-決標作業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最低標決標 ● 最低標超底價之減價 ● 最低標之超底價決標 ● 不經公告程序之比價、議價及決標作業 ● 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 ● 最有利標決標 ● 巨額工程採購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● 準用最有利標 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
<p>講師資歷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江老師-工程會、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執行秘書、中央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諮詢委員、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
<p>上課地點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暫訂-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步行 3-5 分鐘 ● 地點-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，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，敬請體諒。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出席依據

【2019 採購法修法系列課程-Ⅱ】招標、開標、審標、決標作業專班 【開課日:06月14日(五)】

◆網址: WWW.CLPTC.COM ◆電話: 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為您服務 ◆傳真: 02-2362-0111 ◆信箱: 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, 打 V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, 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, 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機關/公司: _____ 部門: _____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, 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

電話: ()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: () _____

通訊地址:

報名者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費用	餐點
						葷 素
						葷 素
						葷 素

課前提問: 歡迎提供您的問題, 我們會於課前轉交給老師, 課堂中回答。

登錄積分- 公務人員/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, 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, 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。

參訓證書- 不需要 全程參與頒授證書/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/若資料不全, 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, 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。

團體聯絡人姓名: _____ 電話: _____ E-mail: _____ @

發票統一編號: _____ (必填, 申請經費核銷使用) 自費參加, 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

若您使用團體優惠價報名者, 請務必勾選: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申請核銷

【早鳥價】民 108 年 06/09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3800 元/每人 2-6 人團報 3600 元/每人 7 人以上團報 3300 元/每人

【課程定價】民 108 年 06/10 起報名與繳費 4100 元/人 *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* 【Y20190614B】

☆要件均符合者, 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囉! 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, 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☆

☆課程當天現場領取【發票、參訓證書】以利學員全程出席與經費核銷作業 ☆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, 恕不受理現場現金支票繳費、課後繳費☆

年度
最優惠

我已經繳費並全程參加【06月05日舉辦之「2019 採購法修法系列課程-I」】課程,

可以獲得採用【優惠價 3200 元】參加【06月14日「2019 採購法修法系列課程-II」】課程

於民 108 年 6 月 9 日前完成繳費 **【06/14【2019 採購法修法系列課程-II】招標、開標、審標、決標作業專班】** 最低優惠價: 3200 元/每人

繳費
方式

ATM 轉帳/臨櫃匯款 請繳費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-23620111 或 CLPTC@CLPTC.COM, 並請您來電 02-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

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銀行代號 008, 帳號 112-10-111270-7 戶名: 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822-1671

本課程名額有限, 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訂購講義; *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, 請您見諒*

報名
須知

【報名須知與約定】 請您詳細閱讀報名資訊, 確認您行程, 同意後再進行報名。相關約定於您報名時成立。

1. 【開課通知】: 開課前將 Email 寄發上課證(報到時出示入場)及正確上課地點, 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, 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, 請來電連繫。
 2. 【課程調整】: 本主辦單位擁有「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內容、更換場地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」之權力。
 3. 【智財個資】: 為尊重講師智財權與參與人員個資, 恕不提供電子檔, 現場請勿錄音、照相、錄影、直播, 以及任何侵犯智財權與個資法之行為。
 4. 【退費規定】: 無法出席之退費, 請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, 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。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因講座屬因應時勢需求學習之研討活動, 且相關報名者個人之採購作業與客製需求均已完成, 開課日之【前二個工作日起】、【開課當日】與【課程開課期間】、恕不受理【退費】、【更換課程】及【更換講座時間】。繳費後無法出席者, 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, 請您體諒與瞭解。
 5. 【個資蒐集】: 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, 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- 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與約定, 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, 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, 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研訓
地點

● 暫訂-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, 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步行 3-5 分鐘

● 地點-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, 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, 敬請體諒。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出席依據



採購稽核監督進階- 二十大重點案例與應注意事項

本專班為您彙整近三年來，「採購稽核小組」稽核監督各機關與學校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。解析招標前置作業、招標作業、決標作業、履約管理、驗收作業最常發生之缺失，提供正確作法，避免違反法令，促進採購經驗累積及傳承。非常推薦機關與學校之「主會計人員、政風人員、採購發包人員、業務人員、採購稽核人員」參訓，有助加強防範並避免缺失再度發生，歡迎踴躍派訓。

目標效益

<p>民國 108 年 06 月 06 日(四) 09:00-12:00 13:00-16:00</p>	<p>一、前置作業之稽核重點與應注意事項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稽核缺失案例 1: 預算編列、分批採購、分別辦理 ■ 稽核缺失案例 2: 工程保險費 ■ 稽核缺失案例 3: 廠商基本或特定資格之訂定、差異 ■ 稽核缺失案例 4: 技術規格之訂定、同等品之處理 ■ 稽核缺失案例 5: 採購評選委員會 ■ 稽核缺失案例 6: 招標文件、履約查驗機制 <p>二、招標決標之稽核重點與應注意事項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稽核缺失案例 7: 後續擴充 ■ 稽核缺失案例 8: 決標公告刊登 ■ 稽核缺失案例 9: 底價訂定 ■ 稽核缺失案例 10: 評選委員、初審意見、評選作業 ■ 稽核缺失案例 11: 拒絕往來與後續處理 ■ 稽核缺失案例 12: 標價偏低之處理 ■ 稽核缺失案例 13: 監辦作業、不派員監辦、採書面審核監辦(驗) <p>三、履約管理之稽核重點與應注意事項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稽核缺失案例 14: 保險單 ■ 稽核缺失案例 15: 履約品質管理 ■ 稽核缺失案例 16: 同等品處理 ■ 稽核缺失案例 17: 契約變更、保險事宜 ■ 稽核缺失案例 18: 履約進度落後、估驗計價 ■ 稽核缺失案例 19: 勘驗、查驗、驗收 ■ 稽核缺失案例 20: 竣工處理、驗收期限、缺失改善、減價收受
<p>講師資歷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員、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 ●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<p>研訓地點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基隆路，步行約 3-5 分鐘 ● 地點-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，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，敬請體諒與自行上官網查看確認

採購稽核監督進階-二十大重點案例與應注意事項(開課日:06月06日)

◆網址: WWW.CLPTC.COM ◆電話: 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為您服務 ◆傳真: 02-2362-0111 ◆信箱: 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, 打 V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, 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, 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機關/公司: _____ 部門: _____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, 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

電話: ()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: () _____

通訊地址:

報名者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費用	餐點
						葷 素
						葷 素
						葷 素

登錄積分 公務人員 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, 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, 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。

參訓證書 不需要 全程參與頒授證書/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/若資料不全、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, 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。

團體聯絡人姓名: _____ 電話: _____ E-mail: _____ @

發票統一編號: _____ (必填, 申請經費核銷使用) 自費參加, 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

若您使用團體優惠價報名者, 請務必勾選: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申請核銷

早鳥價 民國 108 年 05/31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3700 元/人 2-3 人團體報名 3500 元/每人 4 人以上團報 3300 元/每人

定價 民國 108 年 06/01 起報名與繳費 4000 元/人 *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* 【Y20190606B】

【注】: 二要件均符合者, 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! 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, 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

年度最優惠

我已經繳費並全程參加【06月05日舉辦之《採購辦理關鍵-採購策略、招標方式、決標原則》】課程,

可以獲得採用【優惠價 3000 元】參加【06/06-採購稽核監督進階-二十大重點案例與應注意事項】

於 108/05/31 前完成繳費【06/06-採購稽核監督進階-二十大重點案例與應注意事項】 年度最優惠價: 3000 元/每人

繳費方式

ATM 轉帳/臨櫃匯款 請繳費後, 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-23620111 或 CLPTC@CLPTC.COM, 並請您務必來電 02-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

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銀行代號 008 帳號 112-10-111270-7 戶名 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822-1671

本課程名額有限, 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; 恕不受理現場及課後繳費, 請您見諒

報名須知

【報名須知與約定】請您詳細閱讀與確認行程過後再進行報名。相關約定於您報名時成立。

1. 開課前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, 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, 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, 請您來電聯繫。

2. 本主辦單位擁有「課程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內容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」之權力。

3.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, 恕不提供電子檔, 現場請勿錄音、錄影。

4. 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: 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, 退費金額為【繳費金額】扣除【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】。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開課日之【前二個工作日起】、【開課當日】與【課程開課期間】, 因相關採購作業與客製需求皆已完成, 【恕不受理】退費、更換班別、更換課程時間。繳費後無法出席者, 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, 請您體諒與瞭解。

5. 個資蒐集: 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, 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
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, 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, 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, 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研訓地點

☆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, 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, 步行約 3 至 5 分鐘

☆地點-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, 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, 敬請體諒與上官网查看☆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上課證」為依據

繳費單據黏貼處

本課程名額有限, 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; 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, 請您見諒

◆傳真: 02-2362-0111 ◆電話: 02-2362-8111 分機 15 / 洽: 課程助教謝小姐



主計人員、會計人員-

監辦採購、審核採購案件實務專班

為達採購制度之有效運作，目前設有管理監督機制以資配合。各機關主（會）計人員依採購法第十三條、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、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等規定辦理採購監辦業務，並依會計法第九十五條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，執行各機關之內部監督審核工作。

目標效益

本專班受訓對象為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之主計人員、會計人員，以及政風、監查（察）、督察、檢核或稽核單位。針對「監辦採購」、「審核採購案件」二大工項，彙整常見缺失與錯誤態樣，提供正確處置與改善措施辦法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，落實「內部審核與確保機關權益」，歡迎報名參訓。

<p>民國 108 年 06 月 20 日(四) 09:00-12:00 13:00-16:00</p>	<p>一、採購立案階段-監辦重點與案例解析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監辦缺失及稽查查察缺失? ● 採購類型歸類錯誤之影響? ● 如何判斷分批與分別辦理? ● 如何分辨資格限制? ● 如何分辨規格限制? <p>二、開標、比價、議價階段-監辦重點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監辦缺失及稽查查察缺失? ● 投標廠商未附應繳文件可否補正? ● 廢標後重行招標的處置? ● 重大異常關聯、圍標之監辦處置? ● 洩漏底價之預防?監辦如何協助? ● 底價訂定之缺失? ● 評選中廠商更改文件之缺失? ● 如何認定採購之偽造變造文件? <p>三、決標階段-監辦重點與案例解析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監辦缺失及稽查查察缺失? ● 機關處理標價偏低之稽核缺失? ● 廠商標價錯誤可以更正? ● 減價程序容易洩密情形? ● 高於底價標價相同之監辦缺失? ● 低於底價標價相同之監辦缺失? ● 廠商願以底價承作之監辦缺失? ● 機關底價訂定錯誤如何處置? 	<p>四、履約階段-監辦重點與案例解析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監辦缺失及稽查查察缺失 ● 分期估驗與分段驗收傻傻分不清楚 ● 變更契約程序之稽核及監辦缺失? ● 因履約標的項目數量有增減時之稽核缺失? <p>五、驗收階段-監辦重點與案例解析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監辦缺失及稽查查察缺失? ● 履約管理單位之履約成果確認職責? ● 主驗人員之驗收職責? ● 會驗、協驗、監驗人員之角色扮演? ● 驗收後發現不符契約規定之處理? ● 廠商未依契約履約，涉及規格品質之處理? ● 廠商未依契約履約，涉及履約期限之處理? ● 逾期違約金之監辦要領? ● 工程採購查驗驗收之特別程序? <p>六、主計會計監辦人員應行注意事項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稽核結果指涉缺失應如何處理? ● 監辦人員的心態? ● 實地、書面、不派員監辦? ● 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以外要參與? ● 程序、實質之取捨? ● 如何保護自己?
<p>講師資歷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徐老師-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兼任稽查員 ●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查員、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、擔任採購監辦人員近廿年經驗 	
<p>上課地點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/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107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2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，步行3至5分鐘 ● 地點-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，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，敬請體諒與上官網查看確認。 	

主計人員、會計人員-監辦採購、審核採購案件實務專班 (上課日期:06月20日)

◆網址: WWW.CLPTC.COM ◆電話: 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為您服務 ◆傳真: 02-2362-0111 ◆信箱: 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, 打 V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, 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, 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機關/公司: _____ 部門: _____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, 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

電話: ()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: () _____

通訊地址:

報名者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費用	餐點
						筆 素
						筆 素
						筆 素

登錄積分 公務人員 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, 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, 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。

參訓證書 不需要 全程參與頒授證書/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/若資料不全, 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, 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。

團體聯絡人姓名: _____ 電話: _____ E-mail: _____ @

發票統一編號: _____ (必填, 申請經費核銷使用) 自費參加, 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

若您使用團體優惠價報名者, 請務必勾選: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申請核銷

早鳥優惠 民 108 年 06/14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3800 元/人 2-5 人團體報名 3600 元/每人 6 人以上團報 3200 元/每人

課程定價 民 108 年 06/15 起報名與繳費 4100 元/人 *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* 【Y20190620A】

【註】: 二要件均符合者, 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! 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, 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

繳費方式

ATM 轉帳/臨櫃匯款 請繳費後, 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-23620111 或 CLPTC@CLPTC.COM, 並請您務必來電 02-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
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銀行代號 008 帳號 112-10-111270-7 戶名 **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** 統編 2822-1671
 本課程名額有限, 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; 恕不受理現場及課後繳費, 請您見諒

報名須知

【講座活動報名須知與約定】 請您詳細閱讀報名資訊, 確認您行程, 同意後再進行報名。相關約定於您報名時成立。
 1. **【開課通知】**: 開課前將 Email 寄發上課證(報到時出示入場)及正確上課地點, 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, 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, 請來電連繫。
 2. **【課程調整】**: 本主辦單位擁有「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內容、更換場地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」之權力。
 3. **【智財個資】**: 為尊重講師智財權與參與人員個資, 恕不提供電子檔, 現場請勿錄音、照相、錄影、直播, 以及任何侵犯智財權與個資法之行為。
 4. **【退費規定】**: 無法出席之退費, 請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, 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。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因講座屬因應時勢需求學習之研討活動, 且相關報名者個人之採購作業與客製需求均已完成, 開課日之【前二個工作日起】、【開課當日】與【課程開課期間】, 恕不受理【退費】、【更換課程】及【更換講座時間】。繳費後無法出席者, 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, 請您體諒與瞭解。
 5. **【個資蒐集】**: 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, 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 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與約定, 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, 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, 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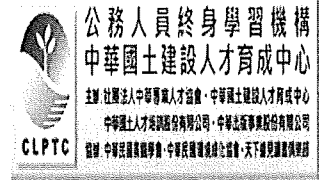
研訓地點

☆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, 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, 步行約 3 至 5 分鐘
 ☆地點-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調整, 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, 敬請上官網查看。☆請列印與出示「E-Mail 上課證」為出席依據。

繳費單據黏貼處

本課程名額有限, 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; 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, 請您見諒

◆傳真: 02-2362-0111 ◆電話: 02-2362-8111 分機 15 助教: 謝小姐/謝助教



【2019 採購法修法系列課程-III】

勞務承攬、勞動派遣與勞務採購

今年度四月份起，針對「勞務承攬」、「勞動派遣」、「政府採購作業」均有最新修法之公告，為因應新修法上路，針對修法後之相關因應與調整作業，爰開辦本專班。

本課程為全台獨家課程，六小時課程包含：修法後如何運用「勞務承攬」、修法後如何運用「勞動派遣」、政府採購法修法後勞務採購有哪些應調整作業？調整了那些內容？清潔、保全、保險、醫療、活動、規劃、設計、監造、專案管理、資訊系統、電腦軟硬體建置、依「社會救助法」、「長期照顧服務法」等委託社福服務、服裝、資訊網頁、文宣廣告、委託研究案服務、藝文採購等之辦理應調整事項與配合作業。全台獨家課程，讓您掌握第一手資訊，正確因應修法完成採購作業，歡迎薦派相關業務同仁參訓。

<p>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(四) 09:00-12:00 13:00-16:00</p>	<p>一、2019 年最新修法-運用「勞務承攬」、「勞動派遣」辦理採購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勞基法修正增訂勞動派遣權益保障(108.04.26 立法院三讀通過) ● 因應勞基法修正，有關勞動派遣採購之調整作業 ● 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之差異、有何不同採購策略 ● 運用勞動派遣之重要釋例 ● 政府機關(購)運用勞務承攬應注意事項 ● 行政院規範可以採用勞動派遣之業務項目 ● 勞務承攬、勞動派遣之廠商資格訂定有何差異 ● 勞務承攬、勞動派遣之採購契約應如何約定以保障勞工權益 <p>二、2019 年最新修法-修法後「勞務採購」應調整與因應作業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勞務採購需求與招標辦理應修正與調整作業 ● 修法後，「清潔、保全、保險、醫療、活動」...等委託專業服務之辦理 ● 修法後，「規劃、設計、監造、專案管理」等工程委託技術服務之辦理 ● 修法後，「資訊系統、電腦軟硬體建置」...等委託資訊服務之辦理 ● 修法後，依「社會救助法」、「長期照顧服務法」..等委託社福服務之辦理 ● 修法後，「服裝、資訊網頁、文宣廣告」..等設計競賽服務之辦理 ● 修法後，「委託研究案服務」之辦理應調整事項 ● 修法後，「藝文採購服務」之辦理應調整事項 ● 勞務採購涉及之相關營業項目（含許可業務）與廠商資格訂定 ● 勞務採購採最低標或最有利標之評估作業 ● 勞務採購採最有利標之作業調整 ● 勞務採購之開口契約、後續擴充 ● 勞務採購之履約管理、契約變更、驗收等重點事項調整
<p>上課地點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步行 3 至 5 分鐘 ● 地點-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，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，敬請體諒與上官網查看確認。
<p>專業認證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訓練機構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勞動部 TTQS」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 ● 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」規定全程參與登錄：公務人員、景觀師、學習護照等積分時數

【2019 採購法修法系列課程-III】 **勞務承攬、勞動派遣與勞務採購** 【開課日:06月27日(四)】

◆網址: WWW.CLPTC.COM ◆電話: 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為您服務 ◆傳真: 02-2362-0111 ◆信箱: 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, 打 V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, 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, 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機關/公司: _____ 部門: _____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, 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

電話: ()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: () _____

通訊地址: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費用	餐點
						葷素
						葷素
						葷素

登錄積分- 公務人員/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, 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, 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。

參訓證書- 不需要 全程參與頒授證書/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/若資料不全、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, 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。

團體聯絡人姓名: _____ 電話: _____ E-mail: _____ @

發票統一編號: _____ (必填, 申請經費核銷使用) 未填寫統編者, 視為自費參加, 發票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
若您使用團體優惠價報名者, 請務必勾選: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申請核銷

【早鳥價】民 108 年 06/22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3800 元/每人 2-7 人團報 3600 元/每人 8 人以上團報 3300 元/每人

【課程定價】民 108 年 06/23 起報名與繳費 4100 元/人 *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* 【Y20190627B】

☆二要件均符合者, 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! 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, 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☆
☆課程當天現場領取【發票、參訓證書】以利學員全程出席與經費核銷作業 ☆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, 恕不受理現場現金支票繳費、課後繳費☆

繳費方式 **ATM 轉帳/臨櫃匯款** 請繳費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-23620111 或 CLPTC@CLPTC.COM, 並請您來電 02-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
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銀行代號 008, 帳號 112-10-111270-7 戶名: 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822-1671
本課程名額有限, 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訂購講義; *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, 請您見諒*

報名須知

【報名須知與約定】 請您詳細閱讀報名資訊, 確認您行程, 同意後再進行報名。相關約定於您報名時成立。

1. 【開課通知】: 開課前將 Email 寄發上課證(報到時出示入場)及正確上課地點, 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, 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, 請來電連繫。
2. 【課程調整】: 本主辦單位擁有「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內容、更換場地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」之權力。
3. 【智財個資】: 為尊重講師智財權與參與人員個資, 恕不提供電子檔, 現場請勿錄音、照相、錄影、直播, 以及任何侵犯智財權與個資法之行為。
4. 【退費規定】: 無法出席之退費, 請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, 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。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因講座屬因應時勢需求學習之研討活動, 且相關報名者個人之採購作業與客製需求均已完成, 開課日之【前二個工作日起】、【開課當日】與【課程開課期間】, 恕不受理【退費】、【更換課程】及【更換講座時間】。繳費後無法出席者, 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, 請您體諒與瞭解。
5. 【個資蒐集】: 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, 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
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與約定, 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, 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, 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研訓地點

- 暫訂-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, 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步行 3-5 分鐘
- 地點-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, 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, 敬請體諒。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出席依據



【2019 採購法修法系列課程-IV】

政府採購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

因應今年度《政府採購法》部分條文修正與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》新修法上路，針對修法後之相關因應與調整作業，爰開辦本專班。

目標效益

本專班包含：採購法修了那些內容？修法後有哪些採購作業需要因應調整？新上路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哪些修正？新修正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影響人事制度？影響採購制度？全新課程，協助您正確因應修法完成採購作業與迴避行為，歡迎薦派相關業務同仁參訓。

<p>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(五) 09:10-12:10 13:10-16:10</p>	<p>一、政府採購法於 108 年修正了哪些內容？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藝文採購是否仍需依採購法辦理？ ● 哪些案件須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？ ● 機關人員就採購事項如何迴避？ ● 涉及國安事項採購有何限制？ ● 社福、文創採購可否採限制性招標辦理？ ● 勞務採購是否可免收押標金及保證金？ ● 應如何追繳沒收押標金？ ● 最有利標之適用條件是否還以異質性為前提？ ● 偽變造文件與不實文件之概念？ ● 爭議處理機制之處理期程有無限制？ ● 如何計算評選委員人數及專家學者之認定？ ● 停權處分要件、期間及程序事項如何修正？ ● 有哪些配合政策性之修法？ <p>二、採購單位有哪些需要因應修法而調整的作業？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監辦單位如何因應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參與？ ● 評選委員會委員如何組成及名單應否公布？ ● 押標金繳納及沒收追繳期限與方式？ ● 機關辦理停權處分之審查程序、構成要件及應注意事項？ ● 藝文、社福、文創、環保案件可採何種更簡單之採購模式？ ● 最有利標辦理之事前審查機制為何？ ● 遇廠商爭議時之處理機制要注意事項？ <p>三、最新修正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》規範那些？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適用對象是否仍為財產申報義務人？ ● 修法後關係人概念如何擴大？ ● 對關係人採購或補助行為禁止規範及例外情形為何？ ● 裁罰金額有無降低？ ● 機關有何行政調查配合義務？ <p>四、《利衝法》修正後對於人事制度及採購制度之衝擊影響？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對於現有人事制度之衝擊為何？ ● 涉及關係人人事行為裁罰案例 ● 裁罰案例於新修法規之適用 ● 對於現行採購制度之衝擊為何？ ● 涉及關係人交易行為裁罰案例 ● 裁罰案例於新修法規之適用 ● 新修正投標廠商聲明書如何使用 ● 廠商未進行事前聲明有何裁罰？ ● 機關未進行事後公開有何裁罰？
--	---

【2019 採購法修法系列課程-IV】政府採購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【開課日:06月28日(五)】

◆網址: WWW.CLPTC.COM ◆電話: 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為您服務 ◆傳真: 02-2362-0111 ◆信箱: 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, 打 V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, 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, 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機關/公司: _____ 部門: _____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, 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

電話: () 分機 傳真: ()

通訊地址: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費用	餐點
						筆 未
						筆 未
						筆 未

報名者

登錄積分- 公務人員/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, 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, 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。

參訓證書- 不需要 全程參與頒授證書/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/若資料不全、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, 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。

團體聯絡人姓名: _____ 電話: _____ E-mail: _____ @

發票統一編號: _____ (必填, 申請經費核銷使用) 未填寫統編者, 視為自費參加, 發票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

若您使用團體優惠價報名者, 請務必勾選: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申請核銷

【早鳥價】 民 108 年 06/23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3900 元/每人 2-3 人團報 3700 元/每人 4 人以上團報 3500 元/每人

課程定價 民 108 年 06/24 起報名與繳費 4200 元/人 *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* **【Y20190628A】**

☆要件均符合者, 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! 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, 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☆

☆課程當天現場領取【發票、參訓證書】以利學員全程出席與經費核銷作業 ☆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, 恕不受理現場現金支票繳費、課後繳費☆

年度
最優惠

我已經繳費並全程參加【06月27日舉辦之「2019 採購法修法系列課程-III」】課程,

可以獲得採用【優惠價 3400 元】參加【06月28日「2019 採購法修法系列課程-IV」】課程

民 108 年 6 月 23 日前繳費 **06/28【2019 採購法修法系列課程-IV】政府採購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【開課日:06月28日(五)】** 報名費 3400 元/人

繳費
方式

ATM 轉帳/臨櫃匯款 請繳費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-23620111 或 CLPTC@CLPTC.COM, 並請您來電 02-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

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銀行代號 008, 帳號 112-10-111270-7 戶名: 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822-1671

本課程名額有限, 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訂購講義; *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, 請您見諒*

報名
須知

【報名須知與約定】 請您詳細閱讀報名資訊, 確認您行程, 同意後再進行報名。相關約定於您報名時成立。

- 【開課通知】**: 開課前將 Email 寄發上課證(報到時出示入場)及正確上課地點, 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, 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, 請來電連繫。
 - 【課程調整】**: 本主辦單位擁有「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內容、更換場地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」之權力。
 - 【智財個資】**: 為尊重講師智財權與參與人員個資, 恕不提供電子檔, 現場請勿錄音、照相、錄影、直播, 以及任何侵犯智財權與個資法之行為。
 - 【退費規定】**: 無法出席之退費, 請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, 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。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因講座屬因應時勢需求學習之研討活動, 且相關報名者個人之採購作業與客製需求均已完成, 開課日之【前二個工作日起】、【開課當日】與【課程開課期間】, 恕不受理【退費】、【更換課程】及【更換講座時間】。繳費後無法出席者, 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, 請您體諒與瞭解。
 - 【個資蒐集】**: 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, 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- 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與約定, 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, 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, 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研訓
地點

- 暫訂-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, 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步行 3-5 分鐘
- 地點-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, 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, 敬請體諒。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出席依據

